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3257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4955 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以下簡稱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受補助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三、補助項目：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評估。
- （二）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
-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建、拆除重建，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
- （四）其他涉及安全性及迫切性之設施改善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者。

## 四、補助經費基準及比率：

- （一）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所需經費採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之比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按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辦理之。

- （二）各補助項目經費計算及補助比率上限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每件最高新臺幣六千元，規模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最高新臺幣八千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不超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其補助比率如下：

- （1）第一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三十五。
- （2）第二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
- （3）第三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五。
- （4）第四級縣（市）及第五級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2.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

- （1）耐震能力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每件最高新臺幣六千元，規模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最高新臺幣八千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不超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2）耐震補強：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含直接補強工程費、

合理之間接修復費、工程管理費等支出，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萬元，其耐震能力評估及耐震補強補助比率如下：

- ①第二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
- ②第三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五。
- ③第四級縣（市）及第五級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3) 拆除重建：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億元，其補助比率如下：

- ①第二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 ②第三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三。
- ③第四級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七。
- ④第五級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 耐震能力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每件最高新臺幣六千元，規模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最高新臺幣八千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不超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耐震補強，含直接補強工程費、合理之間接修復費、工程管理費等支出，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3) 增建、拆除重建，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4) 耐震能力評估、耐震補強及增建、拆除重建及廣播系統等補助比率如下：

- ①第一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三十五。
- ②第二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
- ③第三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五。
- ④第四級縣（市）及第五級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4. 其他涉及安全性及迫切性之設施改善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者，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其補助比率如下：

- (1) 第一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三十五。
- (2) 第二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
- (3) 第三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五。
- (4) 第四級縣（市）及第五級縣（市）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五、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各項補助之申請要件：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興建，確有需要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者，得申請耐震能力評估。

- (二)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經耐震能力評估鑑定情形，得申請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
- (三)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經耐震能力評估鑑定情形，得申請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以公有土地或已取得永久使用，並符合使用管制（編定）為原則。
- (四) 為提供防災或長照據點之需要，如現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空間不足者，得申請增建。
- (五) 配合災害防救需要，得申請裝設村(里)廣播設備。
- (六) 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等申請案應擬訂後續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

#### 六、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申請補助作業：

- (一) 耐震能力評估：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申請案，經審查後彙提申請計畫，並填具初審意見表，依通知申請期限函報本部辦理。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所轄申請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計畫，填具初審意見表及優先順序，於申請期間內函報本部辦理，其審查要點如下：
  1. 建築物現況及耐震能力評估資料。
  2. 土地及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3. 符合使用分區之用途編定。
  4. 財務規劃情形及自籌款證明。
  5. 預期成效。
  6. 得否於計畫期程內執行完成。
  7. 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8. 綜合意見。
- (三) 申請各工作項目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下：
  1.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需求計畫(如附件一)、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一之1)。
  2.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拆除重建等需求計畫(如附件二)、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二之1)。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及配合災害防救之村里廣播系統等需求計畫(如附件三)、初審意見表(如附件三之1)。

#### 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處理原則：

- (一) 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需求較高者優先補助。
- (二) 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依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築物使用情形及急迫程度較高者優先予以補助。其中拆除重建以建築物確有急迫危險，經評估補強不符效益或安全鑑定有虞者為限。
- (三) 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不宜再以補強或重建方式辦理。
- (四) 同一補助標的不得同時接受其他計畫之補助。
- (五)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拆除重建，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涉及建築及相關法規者，應完成

法定程序。

- (六) 增建、拆除重建工程需有完整規劃設計，應包括具防震、防颱等防災規劃，可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政策理念，及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等需求。

八、審核作業如下：

- (一) 耐震能力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申請案，審查並排序後函報本部。
- (二)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拆除重建：
1. 總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依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審議其基本設計，其已規劃設計完成者，得併興建計畫提出併同審議；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2. 單位面積造價標準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
- (三)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
1. 本部得視其計畫性質邀集相關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單位）會同審議，並得邀請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列席說明。
  2. 有關單位面積造價標準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
- (四) 耐震能力評估，應以核定後六個月內執行完成為原則；耐震補強、增建或拆除重建等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本部得按其執行能力與進度，以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五) 以分年補助之計畫，申請單位需確定可籌得以後年度配合款，始得予以補助。
- (六) 本部於受理申請補助計畫後，得派員會同受補助機關實地查訪。

九、補助經費之核撥及核銷之程序如下：

- (一) 經核定補助經費，受補助機關、執行機關應依核定補助計畫專款專用，並依實際決標金額及規定補助經費比率核撥。
- (二) 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應依下列期程，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提要表、相關合約書或執行計畫決算說明書及相關完工證明資料辦理請款作業。
- (三) 補助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1. 耐震能力初評補助，按實際金額一次撥付；耐震能力詳評及災害防救之村里廣播系統補助，得分期並依下列期程辦理請款，並按實際金額核撥補助經費：
    - (1) 第一期補助款：計畫經核定後，撥付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補助款：計畫完成後，應檢附契約書及完工證明或完成評估報告資料，詳細評估報告資料，撥付計畫補助經費賸餘款。

2.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補強、拆除重建工程，得分年並依下列費用期程辦理請款：
  - (1) 規劃費：得視需要核定，並於完成規劃設計後檢附證明資料，依補助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 (2) 工程費：必要時得依實際工程進度並按實際金額核撥補助經費
    - ① 第一期補助款：計畫核定，撥付百分之三十。
    - ② 第二期補助款：完成工程發包，撥付百分之二十。
    - ③ 第三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撥付百分之三十。
    - ④ 第四期補助款：工程完工後，應檢附完工證明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撥付計畫補助經費賸餘款。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工程，得分年並依下列期程辦理請款，必要時得依實際工程進度並按實際金額核撥補助經費：
  - (1) 第一期補助款：計畫核定，撥付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補助款：完成工程發包，撥付百分之二十。
  - (3) 第三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撥付百分之三十。
  - (4) 第四期補助款：工程完工後，應檢附完工證明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撥付計畫補助經費賸餘款。
4. 經核定補助並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之執行計畫，依工程合約書所載工程期程，無法於補助計畫核定年度完工者，得依該工程實際進度經估驗之額度，檢附工程估驗證明經本部審核後，按實際估驗額度於本部分年度核定補助額度內核撥補助經費賸餘款，不受前三目分期請款規定之限制。工程完成後，應檢附完工證明資料報本部備查。
  - (四) 分年補助之計畫，除依上開方式核撥經費外，得視地方政府就工程實際需求或特殊因素需要核撥補助經費。
  - (五) 各執行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主計法規辦理。
  - (六) 補助計畫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得由本部視執行情形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經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應於一個月內繳回本部核撥之補助經費。其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

十、計畫執行之控管如下：

- (一) 耐震能力評估補助計畫，執行期限應於核定六個月內完成。
- (二) 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等預算規模較大之工程，屬跨年度補助計畫，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
- (三) 受補助機關應納入各該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 (四) 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
- (五) 本部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

補助。

(六)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需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即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除經本部同意外，不得任意調整或移撥。

(七) 本部於年度結束後辦理各補助項目之考評，評核結果公布於本部網站，並得列入審查申請計畫之參據。

十一、接受本計畫經費補助者(耐震能力評估除外)，於計畫完成後應檢送成果報告，並將後續使用情形報本部。

十二、身心障礙團體洽借本計畫補助之場地時，執行機關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免徵、減徵或停徵場地費用。

十三、本要點自生效日起實施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年度○○縣（市）政府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

貳、計畫內容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請就轄內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造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築物之總數，及已登載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列管尚未辦理初評、及未登載該方案且未辦理初評，預期辦理件數等概略說明）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請就已登載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已完成初評尚未辦理詳評者、或經安全鑑定且有安全疑慮者，預期辦理件數等概略說明）

參、申請計畫明細表（公所及村里部分請逐案列出並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說明 需求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經費	備註
○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	1. 建築物建造年限： 2. 建物現況： 3. 使用現況： 4. 需求綜合說明：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	1. 建築物建造年限： 2. 建物現況： 3. 使用現況： 4. 需求綜合說明：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 建築物建造年限： 2. 建物現況： 3. 使用現況： 4. 需求綜合說明：		
（※請逐案說明）			

### 肆、經費需求調查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需求數 項目別	初評需求		詳評需求		合計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件數	經費
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 伍、預期成效

### 陸、其他

主辦人：

電話：

E-mail：

附件二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年度○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縣○鄉(鎮、市、區)公所

二、計畫性質：耐震補強 拆除重建

三、執行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四、計畫緣起：(1.計畫來源 2.相關計畫概況)

五、計畫目標：(1.績效目標 2.工作目標)

六、計畫內容：

(一)基地、建物現況使用說明、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說明。

(二)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

(三)室內外空間之用途及需求量預估。

(四)原有建物之處理。

(五)員額編制及員工辦公面積配置情形。(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之規定)

七、預期成效(1.益本分析 2.評估指標 3.風險評估)。

八、預定進度。

九、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1.經費來源，包括自籌部分 2.工程項目及經費概算)。

十、規劃方向說明(拆除重建工程需有完整規劃設計，應包括具防震、防颱等防災規劃，可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政策理念，及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等需求)。

十一、辦理機關與人員：(機關、職稱、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十二、耐震評估情形：

(一)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

(二)現況圖片

十三、基本設計應提送資料如下：

(一)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說明。

(二)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補充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報告)。

(三)需求計畫(含空間或使用壽年)。

(四)規劃理念說明(概要描述)。

(五)法令分析。

- (六) 初部配置圖 (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
- (七) 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
- (八) 建造成本經費預估 (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 (九) 施工初步時程。
- (十) 設計準則及綱要規範。
- (十一) 採購策略。
- (十二) 取得用地證明。
- (十三) 自籌財務證明。

附件三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年度○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耐震補強、增建、拆除重建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二、計畫性質：耐震補強 拆除重建 村(里)廣播系統

三、執行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四、計畫緣起：

(一)計畫緣由：

(二)相關計畫概況：

五、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現況資料

(一)重建者請敘明土地現況，如地號、所有權人、使用管制(編定)情形等。

(二)修繕者請填列下表：

名稱		建物所有權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現況	
最大容納人數		現有設備	
土地所有權人		特色	
平常使用情形			
建築物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合法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計畫內容

(一)計畫內容：

(二)工作項目：

七、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八、預期績效目標

(一)工作目標：

(二)量化指標：

使用情形	次/月	人/月	時/月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容納人數
現況					

完 工 後					
使 用 率					
比 較 %					

(申請重建案，僅填列完工後之預估使用情形)

(三) 效益指標

(四) 風險評估

(五) 環境影響評估

(六) 規劃方向說明(拆除重建工程需有完整規劃設計，應包括具防震、防颱等防災規劃，可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安置災民等防災功能；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政策理念，及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等需求)。

九、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

十、預算說明

(一) 經費來源：

(二) 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 (新臺幣千元)	備註
合 計		

十一、辦理機關與人員：

機 關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十二、附件：

(一)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

(二)現況圖(照)片、平面圖。

(三)重建者請附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謄本資料。

(四)申請耐震補強者，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村(里)廣播系統應附施作圖說。

(五)施工初步時程。

(六)自籌財務證明。